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榆阳区-2022-00821-2

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 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 消防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五、投标保证金	71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2
	七、施工组设计	73
	八、资格证明文件	79
	九、供应商承诺	87
	十、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榆阳区-2022-00821-2

项目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59196.9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2(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9196.9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9196.9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59196.95	7159196.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2(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0). 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2(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瘘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 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且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7).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3).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投标保函；

1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

5. 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人民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2-3285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10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912-3250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人民西路33号 联系方式：0912-32859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912-3250008
1.1.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2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榆阳区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60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 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p>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且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7).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3).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投标保函；</p> <p>1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以便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p>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邮寄）	2022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p> <p>备注：政采-榆阳区-2022-00821-2 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p> <p>开户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p>

		<p>账号：2610095119200183685</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未备案按废标处理），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保函原件退回时间与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关规定一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U盘贰份（投标文件Word、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废标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4.1.2	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_____</p> <p>2. 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p> <p>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1.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 双面打印 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打包，在2022年8月1日17:00前邮寄至：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室，同城投标人也可在2022年8月1日17:00现场递交至代理公司。</p> <p>2. 注意事项：</p>

		<p>1) . 邮寄前与招标公司项目人员确认邮寄事项，项目人员收到快递投标文件后将以电子文件方式出具签收回执，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疫情期间道路封锁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邮寄到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p> <p>2) . 邮寄文件：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1 份(①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出席视频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如果是授权代理人出席视频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退休人员提供与投标企业相关联的退休证书)。</p> <p>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p> <p>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10</p> <p>收件人：王经理</p> <p>联系电话：19929529088</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3(各投标人以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p> <p>腾讯视频会议注意事项：</p> <p>1. 开标现场进行腾讯视频会议(腾讯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身份核验环节需持身份证原件)。</p> <p>2. 各投标单位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不得随意离开视频会议室。</p> <p>3. 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 APP 并按时进入会议(扫描二维码进入会议)，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单位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投标企业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会人00E1 1qqA 刈会开群1 群群丰群群新</p> </div>
5.3	开标现场需带的资料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下浮50%计算。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四部分。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承诺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项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所招标的中标单位应对所委托项目全部工程负责。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3.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3.2.4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5 综合单价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2.6 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供应商所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①各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

负。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依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报价时各供应商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投标报价中的人、材、机消耗量不得超过相应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且不得小于实际消耗量。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费用，并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对于中标供应商报价中有违上述消耗量计算要求的行为，直至工程结算，采购人均有权将其调整到合理的范围内，由此造成的造价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价格确定。

3.2.7 本工程施工所用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须由建设方、设计方共同考察认质，并由中标单位提供样品，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上述常规因素供应商组价时须一并考虑。

3.2.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3.2.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的规定计算。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取后在税后扣除，定额测定费不计入报价总报价。

3.2.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的，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2.13 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4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

3.2.15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2.16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1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8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9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须经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综合评定。

3.2.20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采购、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并须注明品牌或生产商。如供应商中标，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价格偏差，采购人对此不予调整。

3.2.21 其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采购、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中标，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而导致价格偏差，采购人对此不予调整。供应商选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款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 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且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7).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3).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投标保函;

1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7.6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不得为正本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中级造价人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和造价专用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8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

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每家单位只允许提交壹套《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

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查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人手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审验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7)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1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

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9.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10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912-3250008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2.2.3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1.0-5.0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全面合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5.0分,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保证、参考用材品牌表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5.0分,评标委员会独立、自主评审,进行赋分。此项缺失,得分零分。
2.2.4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20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同类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同类项目业绩,1个计1分,最高计3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工程质量承诺 (10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综合评审,承诺完善、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8.1~10分,承诺较完整、合理得4.1~8分,承诺条理不清晰、不全面得分0~4分。
	后续服务 (7分)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得4.1-7分;后续服务简单、符合本项目实际性较低得0-4分。
2.2.5	投标报价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本次投标设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p> <p>(2) 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基准价等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text{偏差率 } \beta (\%) = (\text{有效投标人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投标人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即偏差率$\beta (\%) = 0$)时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偏差率$\beta (\%)$每高于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p> <p>(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无正当理由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由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工期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审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即为不合格，因其它评审内容不合格而被评为技术部分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凡被评为不合格技术部分的供应商，其商务部分不再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主要机具、设备和人员配置要科学、合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

各评委对某供应商某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项得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A）；

3.2.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α_i ：投标报价 \leq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评标委员会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任何一项漏报者，其商务部分即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将有效投标总报价完全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

3.2.5 商务部分评审：（总分为 20 分，见上表）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标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标段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不给予的扣除。

附件 A: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投标。
-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A1.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A1.9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A1.10 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的。
- A1.11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A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1.1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名称不一致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

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

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甲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二、履约保证金

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投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按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即日后一年，给水消防为2年，采暖空调为2个采暖期，防水5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

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四）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七)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八)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九)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

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项目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

2、工程概况：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安装工程包括空调电气、排烟工程、空调水、通风、智能消防等，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人工费陕建发〔2021〕1097号文、税金陕建发〔2019〕45号文、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工程、施工图纸。

2、计价软件采用采用广联达(陕西地区)版本,版本为 6.3000.23.106、材料价格参照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2021 年第一期、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广材网及结合市场价计入预算。

三、编制范围：

1、本工程工程量按施工图计入，竣工按实结算工程量；

2、暂定综合单价及材料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价	备注
1	镀锌钢板水箱(1.0m ³)	个	5000	
2	镀锌钢板膨胀水箱 1m ³	个	5000	
3	镀锌、搪瓷钢板水箱(36.0m ³)	个	58000	
4	全热交换器 L=500m ³ /h	台	11000	
5	全热交换器 L=520m ³ /h	台	11000	
6	新风机 PAU03	台	16000	
7	PAU-02 新风处理机 L=2500m ³ /h	台	16000	
8	新风机 PAU02	台	10565	
9	新风机 PAU03	台	14020	
10	新风机 300m ³ /h	台	14020	
11	新风机 PAU-02	台	10565	
12	冷热水循环泵 TD100-27/2	台	29800	
13	冷热水循环泵 G=50m ³ /h,H=26m	台	35600	
14	风冷机组	台	88000	
15	模块化风冷冷热水机组 Q(L/R)=130/140kW, N=42kW	台	88000	
16	模块化风冷冷热水机组 TCA401XH/S	台	102950	
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 控主机 自备后备电源 图形显 示系统)	台	8650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要求。

3.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5. 施工前所选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须经采购人认可。

6.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0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除单独提供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不得缺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政采-榆阳区-2022-00821-2

榆林市星元医院 2 号住院楼 及痔瘻医院通风空调及消防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为_____。

5. 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

7. 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0.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唱标报告)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 (元)	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驻场承诺	项目经理及主要工作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____天, 必须参与项目施工例会,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应经采购人许可, 否则施工工期内不得更换。
备注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包含不限于，最终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标注材料的品牌或厂家）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附表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场所情况				总面积	平方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单位简况 机构设置						
单位特长及优势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资产总值 负债总值 所有者权益 上年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单位主要业绩曾 获何种奖项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 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企业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且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7).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3) .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投标保函；

14)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在此承诺书后附信用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九、供应商承诺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